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上市地点：深交所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为满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品领域，提升公司中药经典名方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与产品转化能力，提升公司医药物流周转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及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38,816.35	31,142.00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36,235.02	18,855.00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5,529.63	22,974.00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45.92	13,645.00
合计		116,226.92	86,616.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大民片区投资建设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主体为仁和药业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了提取车间、恒温恒湿库房、加工车间、综合楼、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厂区工程等。三期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50吨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含量>99.0%）的生产能力（含中间产品折算）。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工业大麻具有重要医疗价值

工业大麻是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造纸、生物能源、医药和饲料等方面。工业大麻花叶中的大麻二酚（CBD）具有重要的医疗价值，应用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治疗癫痫、老年痴呆、抑郁、帕金森氏病等神经类疾病。花叶中的活性物质天然抑菌效果明显，可广泛应用于抗菌功能纤维、天然防腐剂、杀菌药物及喷剂、个人清洁用品等。另外，工业大麻花叶在抗紫外线，抗氧化活性上效果显著，在化妆品领域可以起到抗紫外线、去皱、祛斑等效果。因此，提取工业大麻花叶中的活性物质具有重要的医疗价值。

（2）布局工业大麻产品领域是公司创新发展的需要

仁和药业的优势业务主要集中于传统医药行业，公司为谋求可持续的创新发展，除了在优势行业继续深耕之外，更需要在其他具备较大成长空间的创新领域进行布局。

目前全球具备一定规模的大麻二酚（CBD）原料供应商数量较少，而工业大麻提取物巨大的下游市场应用正日益被重视。目前全球工业大麻行业处于起步初

期，下游应用增长强劲，这些都有利于公司进行创新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投产，成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大麻二酚（CBD）原料供应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获得工业大麻产业发展许可的仅限黑龙江、云南两省。两省均以省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形式，明确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许可和管理办法。

2017 年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其中条例第四章（工业用大麻管理）对工业大麻的种植、花叶加工、产品销售明确了法律定义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业大麻产业在种植和工业提取环节均采用事后备案的方式。

2018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黑龙江省汉麻（工业大麻）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重点圈定了齐齐哈尔、大庆、黑河、绥化等汉麻（工业大麻）种植优势地区，大力促进汉麻（工业大麻）种植业发展，以形成全国种植面积最多、产量最大、品质最好的汉麻（工业大麻）原料产区。

本项目的投产符合黑龙江省形成汉麻（工业大麻）种植、纤维加工、籽花叶深度开发、秆芯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汉麻（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体系的总体目标，受到政策支持，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与工业大麻提取相关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中药相关产品的生产，具有现代中药提取技术和人才，具备较高的植物提取能力。公司拥有一支较为完善的涵盖中药材种植技术、中药化学、制备工艺、质量标准、注册管理、市场调研、临床信息等多学科领域的中药科研团队，同时与高等院所及科研机构也形成了紧密的合作。

公司在现代中药提取中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为工业大麻活性物质的提取与综

合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8,816.3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1,142.00 万元，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7%，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019-230200-27-03-071193）。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本项目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医药产业园内建设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了制剂楼、质检用房、研发用房以及仓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大活络丸（小蜜丸）年产 754 万盒、六味地黄丸年产 2,335 万盒、乌鸡白凤丸年产 754 万盒、加味藿香正气丸年产 244 万盒、大活络丸（大蜜丸）年产 300 万盒、大活络胶囊年产 3,552 万盒、鼻炎宁颗粒年产 1,897 万盒、通宣理肺片年产 2,085 万盒、强力枇杷露年产 1,312 万盒、复方地肤口服液年产 485 万盒的生产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现代经济产业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我国形成了中医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

现代经济产业，是由中药种植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构成的完整的经济产业链。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受到人们的日益关注，中医药优势逐步凸显。中医药除了被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广泛应用外，欧美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修改或出台了中医药、传统医药或植物药法案，中医药的优越性也逐渐被世界所认识并接受。每年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中医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重要的产业之一。

（2）引进先进的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随着我国中医药制药行业迅速发展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医药制药企业规模越来越集中，技术越来越先进。激烈的竞争导致了各个生产厂家以最大的努力扩大生产规模来制造规模效益，引进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借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企业竞争力。仁和药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线，可扩大现有品种的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出台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多项有关中医药发展政策，均提出了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国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国将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修订）鼓励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公司本次投产中药经典名方升级技改项目受到相关政策支持，具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公司具备良好的中成药产品市场基础

仁和药业中成药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具有完善的中成药生产质量保障体系和销售渠道，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加大和对现代化制药设备的投入，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将实现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带来销售收入增长及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公司具备良好技术、人员储备与质量控制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是仁和药业旗下骨干制药企业，具备生产药品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剂、酒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等 10 个剂型的能力，包含了 222 个品种规格，其中国家级新药品种 13 个，中药保护品种 10 个。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4 年首次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以来，坚持不断创新，持续改进，进一步规范 GMP 管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具备实施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与质量控制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235.0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8,855.00 万元，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3%，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樟工信技备字（2019）1 号）。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7572 号、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7573 号）。本项目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西省樟树市仁和 863 科技园内建设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身。

本项目将建设智能物流仓库、办公楼、辅助楼以及雨棚、门卫、给排水等配套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不低于 80 万件的存储能力以及相对应的智能化、自动化吞吐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中国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医药物流需求提供了基础

中国医药工业近几十年的发展速度快于全球平均水平，也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增长速度。医药工业迅速增长使医药物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一批有实力的国有或民营医药企业大力发展医药物流和电子商务。此外，第三方医药物流在中国的市场渗透处于一个较低水平，但随着大量资金开始活跃在医药物流领域里，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必然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医药物流需求提供了基础。

（2）建设智慧医药物流园有助于提升仁和药业医药物流效率

仁和药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仁和药业各下属公司各自负责自身产品的存储、装卸、运输等。仁和药业下属公司多分布在江西省樟树市，各下属公司分别为自身物流负责的方式导致了公司整体物流运作零散、低效，不能适应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通过建设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对仁和药业下属公司物流仓储资源、管理架构、运作流程、管理方式进行整合，实现统筹管理、科学运作、智能自动运行，并对整体物流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以使仁和药业的物流活动实现最佳的协调和配合，降低物流成本和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樟树市现代医药物流产业需求较大

樟树市是我国四大药都之一，医药产业发展良好。目前，樟树市现代医药物流产业刚刚起步，较有影响力的物流服务企业包括了五洲医药、江西仁翔药业、升泰物流等，但仍远不能满足市场物流需求。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建成后，既能整合仁和药业下属公司物流、仓储等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又能对外提供专业的智慧物流、仓储服务，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智慧物流体系，为企业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2）仁和药业具备建设运营智慧物流园项目的人才储备与管理经验

近年来，随着仁和药业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仁和药业下属公司医药物流、仓储需求量较大，各下属子公司均配备了专业的医药物流团队，在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从现有医药物流团队中调取人才投入到本项目当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通过有效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引进有中药物流配送管理经验的专家、职业人士加盟公司，提升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业务的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529.63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974.00 万元，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35%，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樟工信技备字（2020）3 号）。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本项目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仁和 863 科技园内实施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本身。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研发所用相关仪器设备，项目达产后具备中药经典名方研发、化药研发、化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等功能。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下，制药工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关键设备、仪器及软件，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搭建企业的创新平台，走“仿创并举、仿中有创、仿创结合”的药物创新道路是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品研发，并已经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技术中心已发展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而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现有的研发条件也已严重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仁和产品研发中心，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2）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拟建设的研发及展示中心将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通过开发创新药物、中药经典名方制剂、化学仿制药产品，同时对市场销售量大的现有化药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等各项措施，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产品支撑。

（3）实现产品研发注册和产业化

产品研发最终是为了获得生产批件和实现产业化。产品完成实验室工艺研究和小试扩大研究后，还需进行中试放大和工艺验证等研究过程，以便最终确定成熟的生产工艺。

中试放大是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必由之路，也是降低产业化实施风险的有效措施，进行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取得独立进行中试放大试验的能力，不仅能够加快公司新药产业化的进程，而且可以加深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

工艺验证是检验生产工艺是否成熟稳定的重要过程。《药物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物申报注册过程要实行药物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以检查申请注册产品的生产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因此，采购工艺验证过程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是实现产品研发和注册的需要，也是实现产品产业化的需要。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发布，明确提出加强中药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开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逐步推进“中药经典名方”的研发工作。2018 年 4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药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共 100 个品种，同年 5 月 2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中药经典名方品种，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学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中药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及其物质基准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随着国家中药经典名方制剂政策的不断出台，免药效学试验和临床试验的“中药经典名方”的研发和简化注册审批都将积极推动中医中药经典名方的传承，促进中医药的发展。

（2）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

仁和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培养了一批具备创新研发能力的人才队伍，并且与部分高校实验室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具有仁和特色的研发体系。本次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仁和药业将从公司体制内抽调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科研

单位的合作，同时也为引进外部研发人才提供良好的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645.9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3,645.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仁和药业的产品研发能力与转化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318 号，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319 号，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 0003305 号）。本项目涉及的备案以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年产 50 吨工业大麻提取物大麻二酚（CBD 含量>99.0%）的生产能力（含中间产品折算），成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大麻二酚（CBD）原料供应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随着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以及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中医药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整体产能，通过更先进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通过建设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对仁和药业下属公司物流仓储资源、管理架构、运作流程、管理方式进行整合，实现统筹管理、科学运作、智能自动运行，并对整体物流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监督，以使仁和药业的物流活动实现最佳的协调和配合，降低自身物流成本和满足外部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周转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长期资本和营运资金均得到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以及盈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